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7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

被　　告　陳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7時32分許，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483巷口因駕駛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李建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業經修復，支出修復金額計新臺幣（下同）92,716元（含零件48,304元、烤漆27,262

元、工資17,1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車主李建興，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92,7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李建興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經該局回函檢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9頁至第6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時

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經查，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人徐文茂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車由中華路往新豐方向直行，行至中華路1483巷口時在停等紅燈，突然對方就由後方追撞到我車，當時對方並未下車，過沒多久對方就離開了」等語；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李建興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車由中華路往新豐方向直行，對方當時與BGM-2805發生車禍，之後向右切，我剛好行駛在外車道經過，就撞上我車」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7頁至第60頁），且經本院於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播放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覆車禍資料所檢附之行車紀錄光碟檔案進行勘驗，勘驗結果為：「行車光碟檔案為原告保戶所有車輛前方影像，原告保戶車子行駛在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外側車道，在其左側車道前方車輛停止等待在中華路1483巷口左轉，可見到車號0000-00灰色YARIS車子駕駛在BGM-2805號車子後方後，向右切出撞擊原告保戶車輛未停車，往前駛離的影像」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83頁），足見彼時被告駕駛車輛沿中華路內側車道往新豐方向直行，未留意車前狀況而與前方停等紅燈等待左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碰撞，詎被告肇生事故後，為自肇事地點逃逸，乃遽然向右變換車道，致與沿中華路外側車道同向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始肇生本件車禍事故。衡諸被告先與前車發生碰撞肇生交通事故，未下車察看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復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即欲駕車駛離現場而逃逸，當其變換車道時，理應依前揭規定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肇事當時天候良好，日間自然光線充足且視線無障礙物影響，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參（詳本院卷第

57頁至第60頁、第62頁至第67頁），詎被告因急欲在肇事後駕車駛離現場，未注意其右側車道系爭車輛將自後方駛至，即貿然變換至右側車道，未讓同向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亦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駕駛車輛撞擊直行之系爭車輛左側車身使其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並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李建興之財產權，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車禍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乙節，洵堪認定。

㈢、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車禍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李建興就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等情，已如前述，惟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失賠償請求權，是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㈣、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支付修理費用合計92,716元（含零件48,304元、烤漆27,262元、工資17,150元），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存卷可考（詳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經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因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2月12日領牌使用，此有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詳本院卷第33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則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即112年6月6日時，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6個月，依前揭說明，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48,304元，折舊後金額應為12,07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8,304÷(5+1)≒8,05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年數)即(48,304-8,051)×1/5×(4+6/12)≒36,228；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8,304-36,228=12,076】；至烤漆及工資則無折舊之問題。準此，被保險人本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56,488元（計算式：12,076+27,262+17,150=56,488）。依前揭規定，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亦應以56,488元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法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

文第三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伊婕